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91號

原告 黃銘勤

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

複代理人 蕭世駿律師

被告 利安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霖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477元（含資遣費118,977元、返還不當得利41,500元與餐費108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資遣費部分屬應暫免之標的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元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3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 $\times$ 2/3=8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57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－813元＋3,000元＝5,057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
0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11 書記官 楊玉華